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

在日益严峻的市场大环境下，面对愈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在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紧紧围绕 2018 年度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以销售为龙头，聚焦资源，以市场维护及开拓为抓手，凭借渠道建设，研发创新、信息化技术和品质服务支撑，经营业绩整体稳健增长，保持了成长期的快速发展。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0,266,706.59 元，同比增长 3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66,050.78 元，同比增长 37.95%。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p>6.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p>8.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2. 《关于修订〈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p> <p>1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7.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8.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20.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1.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2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 年 7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p>1.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p> <p>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p>

2018年 8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 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年 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年 1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 1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 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地分析，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做出指示和要求。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董事会下设的其它三个专门委员会协调并进，在现有薪酬及绩效考核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岗位的人才选聘、竞争、激励制度及薪酬及绩效考核标准建立的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亲自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请见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19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9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一方面，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另一方面，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